附件3：

**宁阳县公安局招聘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要求**

一、基本要求

　　1.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必要身体条件和健康条件；

　　2.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基本要求；

　　3.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工作纪律规定，服从用人单位管理。

二、招聘对象及条件：

1、男性；

2、年龄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；

3、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，体形端正，无明显残疾，无纹身，无口吃，无重听，无色盲，单侧耳语听力不低于5米，单侧裸眼视力不低于4.8，经体检合格的；

三、岗位职责：

1、参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；

2、开展巡逻和治安防控工作,确保城区安全稳定；

3、执行中小学校安全保卫工作,确保校园师生及周边安全；

4、处置暴力恐怖犯罪，严重暴力性犯罪，暴乱、骚乱事件，大规模流氓滋扰等重治安事件，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，随时准备执行跨区域警力增援及救援任务；

5、组织进行基础科目及实战科目训练,提高处突能力；

6、执行长期外派看护勤务，全年24小时备勤任务等。

四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应聘：

1、本人或家庭成员、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、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、正在服刑或者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
3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
4、曾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5、曾因吸毒、嫖娼、赌博受到处罚的；

6、曾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或者收容教育的；曾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7、曾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开除、辞退、解聘的；

8、从事公安机关公益性岗位工作合同期未满擅自离职的；

9、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10、其他不适宜从事公安机关公益性岗位工作的。